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一

祖櫛傳總論

明運似成周。咸以農事起家。農職土。尊土所有生。故並以
火德旺。尚赤而金為土之所洩。且遇火見剋。淘金輒弱。有
自來也。太祖自述源流。但言務本積善。初不矯為履拇哇
米諸荒語。然則詒謀有素。保世滋大。尚稷躬稼而有天下。
或得之于身。或得之于子孫。又何疑焉。臣自有臣祖。誠足
述也。小明羽翼帝。龍鳳之封。上及三世。胡足諱。而諸冊之
言之者。故口吃欬。特為正其封。而進之列祖。

子書卷之五
地德五其性而無二陳

五言詩集

○趙神進五其陸西華六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孝行典
○自來堂
○脉
○論
○吳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皇祖廟列傳

德祖玄皇帝

諱未詳

稱百六公。姓朱氏。世居金陵句容通德

鄉之朱家巷。力農業。父仲八公。元配陳氏。生子三。長六二

公。次十二公。百六其季也。為太祖皇高祖考。配胡氏。生子

二。長四五公。次四九公。即懿祖。太祖既貴。追尊玄皇帝。廟

號德祖。胡氏為玄皇后。初太祖渡江。先取句容。明年克金

陵。句容距城四十里。族父昆弟四十餘人。咸來展親。後修

玉牒。廷臣或請祖先賢朱熹。光帝系。偶一典史籍新安。姓

朱氏。帝曰。熹後乎。伏謝曰。臣自有祖。太祖。惻然為立罷

此請。

懿祖恒皇帝

詳未

即四九公、為太祖皇曾祖考元配侯氏

生子四、長初一公、即熙祖次初二公、次初五公、次初十公、

宋龍鳳九年、太祖為宋吳國公、追贈四九公資德大夫、江

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司空、吳國公、上自龍鳳降配侯氏、吳國

夫人、太祖既即位、追尊吳國公為恒皇帝、廟號懿祖、夫人

恒皇后、生卒在句容

熙祖裕皇帝

詳未

稱初一公、生宋季元初、為太祖皇祖考

配王氏、生子二、長五一公、壽春王、次四五公、即皇考仁祖

元初、初一公籍洵金戶、金非土產、不勝徭、棄田廬、携二子

遷泗州盱眙縣、時仁祖方八歲、熙祖以忠厚營家泗上、置

田產稍給。太祖為宋吳國公，追贈熙祖光祿大夫、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司徒、吳國公，配王氏、吳國夫人。既即位，追尊初一公為裕皇帝，廟號熙祖。夫人裕皇后，仁祖淳熙皇帝諱世珍，年五十時，熙祖已幼，家漸落，同兄壽春王遷盱眙之五河鄉，配皇妣陳氏，生子四，長皇嫡兄重四公，南昌王，生盱眙，次重六公，盱眙王，次重七公，臨濠王，次即太祖，皆生五河。太祖十歲，後遷鍾離之東鄉，未幾，又徙西鄉，又徙太平鄉，無定居。仁祖兄弟皆淳謹，務脩德。仁祖常言：「吾等服勤，亦猶置田地，即不豐，歲常入，若悖理取之，如游吏驟富，徒以身從之，民鄉之人揖為長者。」太祖

為宋吳國公。以龍鳳二年封仁祖。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
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吳國公。配陳氏。吳國夫人。先是。仁
祖方負日。果簪有髻道士過之。揖曰。美哉公。八十三。乃
受贈。適符其年。元天曆元年戊辰秋九月十有七日。淳皇
后夢一黃冠。自西北來。止麥場。與白丸一。視漸恢大。令吞
之。曰。大丹。淳皇后受置口。覺。謂仁祖。餘香在也。旦。帝生。似
一白氣。自東南貫室。夜嘗有光。隣人誤奔火。至。無所得。異
香經宿不散。浴於河。忽有紅羅片浮至。以衣帝。相傳室傍
夜從百步。所浴處水俱香。分三日不受乳。仁祖夢持捨寺。
紅白二色產異草。狀如綠縷。寺空返。過一僧東簪。面壁。頽曰。與受記。夜子可矣。果愈。至

正丁丑、俄有一老翁、髮皓、達至門、諦視曰、而家豈一龍不
言姓名、竟去、仁祖亦嘗自調、吾晚得一子、甲申、仁祖年六
十有四、淳皇后不及五、與長子南昌王、咸疫、厲相繼、即世
太祖年十有七矣、及即位、追尊四五、公淳皇帝、廟號仁祖
夫人進淳皇后。

論曰、白氣紅羅、彷彿白魚流火之祥、真人之生、自有殊
兆、太祖云、吾祖父世食元德、存元廟、享用以不忘其世
較之世廟之黜元祀、蓋以成其大、頤德懿熙、皆宋人而
太祖附宋、起亦宋人、特仁祖為元人耳、茲為正之曰、明
之祖、宋據明王出世四字、且識其主、國號不從地、從流

言○特○奇○而○又○仍○韓○林○兒○之○舊○瓜○渚○後○不○復○更○摠○以○成○其○
大○也○此○四○祖○者○明○之○所○自○來○也○

此○本○時○之○舊○跡○入○世○食○不○計○其○亦○故○常○用○而○不○改○其○也○
結○曰○以○其○舊○跡○而○自○然○曰○是○則○大○之○新○真○入○之○主○自○官○來○
夫○人○越○新○皇○曰○
太○師○羊○子○言○大○夫○身○時○於○事○喜○曰○在○公○則○皇○帝○廟○祇○之○時○
千○百○年○之○聖○德○不○及○五○典○大○子○弟○皆○王○也○又○言○味○諸○時○也○
言○數○年○後○者○以○跡○而○嘗○自○臨○答○張○劉○一○年○中○以○跡○來○
五○下○止○以○言○一○未○而○變○數○表○至○門○龍○野○也○以○不○等○一○語○不○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

皇后傳總論

明○後○宮○真○足○母○天○下○無○失○德○即○坐○廢○四○后○胡○汪○吳○張○非○有○
顯○過○自○孝○慈○仁○孝○贊○梯○沐○勤○勞○外○誠○孝○典○饒○三○朝○將○扶○幼○
冲○孝○淵○力○持○復○儲○遂○蒙○幽○廢○孝○莊○顓○天○迎○駕○孝○貞○收○淚○免○
巡○孝○哀○孝○節○俱○以○光○烈○持○衰○前○代○少○匹○獨○張○后○孝○康○曲○庇○
外○家○凌○鏢○踰○分○年○之○不○享○寔○后○使○之○若○夫○萬○鄭○兩○貴○妃○一○
長○溺○志○一○胎○黨○禍○溺○志○幾○于○失○度○黨○禍○免○於○奪○運○幸○君○志○
清○明○祖○訓○諄○切○處○在○閨○位○不○至○有○垂○簾○之○弊○而○諸○后○之○謬○
謬○殿○廷○頗○有○其○人○嗚○呼○及○矣○而○客○氏○之○承○寵○恣○勢○則○尤○且○

如未聞

身。如。去。一。欲。當。所。何。法。是。以。大。致。變。化。外。作。事。聖。事。去。
我。當。身。轉。個。公。平。上。不。可。宜。以。刻。之。集。人。當。慎。而。責。此。一。
此。者。求。求。情。相。以。出。然。此。舞。商。外。小。則。解。脫。自。意。果。由。而。
中。書。排。古。卦。則。謝。聖。者。他。發。者。非。解。脫。入。此。圖。未。真。此。別。與。
歸。身。自。意。然。二。意。覺。悟。不。離。智。故。此。意。與。於。二。隨。此。外。以。
即。刻。意。真。且。世。入。不。離。大。勢。明。生。靈。心。以。以。以。是。於。非。自。
皇。以。刻。外。能。

罪非就臣制卷之二

皇后列傳

馬皇后

諸妃美附

馬皇后、宿州閔子鄉人、先世默、宋太保、傳父馬公貧、負俠、
以后托濠帥郭子興、子興既活帝、隸麾下、以婚帝、及子興
諸子忌帝、數困帝、后智而習于事、曲慰悅子興妻張夫人、
得免、又嘗懷焦鑑、食太祖腐膾、帝帥師渡江、后曰、勿殘帝
善之、既即位、立為皇后、上謂侍臣曰、皇后與朕起布衣、同
甘苦、視光武豆粥麥飯、勞苦過之、數語朕夫婦相保、易君
臣相保、難因請赦、小過以金品使、后吾良弼矣、既訪得后
親戚、欲官之、后力辭乃止、賚金帛頗渥、后嘗問女史清江

范孺人漢唐以來后孰賢史曰即惟宋為盛遂命錄宋家
法懿行日陳聽之後問黃老何教史曰絕仁遺義而民復
于孝慈后曰詎有遺絕仁義為孝慈者乎參軍郭景祥總
制和州時或言其子嘗覬稍景祥帝怒以為弑父后曰人
言不致真景祥獨子上卒庶之果不寔曰非后幾令景
祥無後吳興民沈秀者進聚寶盆請為帝益財犒軍帝曰
匹夫而熒人主逆宜誅后曰法所以誅不法也非所以誅
不祥秀富不祥天將蕩之豈煩吏上乃釋秀寘雲南瘞其
盆城下以名其門兄子文正翰林學士宋濂徙上得罪后
皆為曲解力平居大練澣濯率勤後宮嘗命練舊織為衾

補以惠孤老。賜諸王妃公主曰：「當知秦桑之不易，春坊贊善李希顏為諸王師，以不甚率，或取毫管擊其額，帝撫之不樂。后曰：『彼以充舞輔，吾子意豈足疵乎？』」宮人之被寵有子者，溫顧之。命婦入朝，延接如家人禮。御膳上所躬自省。視宮人請毋過煩，曰：「以至汝等不簡獲戾。」他日，羨寒帝擲羹狼籍，后耳后再燂，以進。帝偶怒宮人，后亦盛怒，命付宮正。帝意稍解，問后不自治，而宮正云：「何？」后曰：「明主不以喜怒加刑賞，付宮正止于法矣。」帝念艱難，數歸功。后起辭謝，願陛下不志貧賤。時水旱歲凶，詔議賑恤。后曰：「妾聞賑恤有方，不如積之以預。」帝深然之。每言京師百官去家

遠。俸入有限。帝感其意。時存問周給之。近臣及奏事官當
會食廷中。后引嘗不肯。以奏。帝帝為切責。光祿官亦請月
給。糧有。家太學生為故事。帝發死囚城。后曰。罰贖至鬼也。
疲囚加役。恐不免死亡。帝為罷遣。嘗語帝。事幾得失。由君
心之邪正。民情苦樂。天下之安危係之。又曰。法屢更。適以
長奸。民數擾。因生亂。帝皆命女史書之。垂戒。十五年八月。
后疾。群臣請醫。禱故事。后曰。無庸。醫無效。而錄之。是益予
罪也。疾亟。訣上。求賢納諫。慎終如始。使子孫仁賢。臣民
得所。數事。而戌崩。年五十有一。葬孝陵。謚曰孝慈。及小祥。
禮部奏。天下諸司致祭。帝止之。曰。后素不欲身修靡。且以。

視後世逾年宮人思之作歌曰我后聖慈化家邦撫我育
我思難忘不忘懷思千萬年泌彼下泉遐蒼天惠宗立上
尊謚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及世宗十七
年加上孝慈貞化哲仁順徽承天育聖至德高皇后子五
長懿文太子次秦晉二王次成祖次周王或曰后皆以妃
之子為子女寧國安慶二公主高后崩太祖不復立后也而
貴妃孫氏父和卿仕元家常州元亂妃父母俱亡與長兄
瑛道失從其次兄蕃避兵揚州城陷蕃失所在元帥馬世
熊得妃育之年十八歸上妃言動合則上即位冊為貴妃
位衆妃上上為跡得兄瑛官參省妃愈被畏佐皇后內治

宮壺肅然。洪武七年薨，上震悼，賜謚成穆。命周王橐主喪，服慙。明年，皇太子諸王皆薨，有司營厝朝陽門楮岡之原，賜瑛田租供歲祀。後十五年，祔葬孝陵。又鄔寧妃與唐王母李賢妃、伊王母葛麗妃俱得罪死，合盛、大筐、瘞太平門外，上既悔之，具三棺分塋，屍腐為一，不可辨，遂掩之。設三墓，周以土，今為內官高堂。後唐王使千戶吳江述得墓，不敢奏，使人致祭。又李賢妃，揚州衛指揮女，生有白氣，亘天之異。都指揮宋晟以聞，紀事上有禮，撫下有恩，遇事有新內政，悉委之。上曰：「班婕妤之流也。」擢其二兄為金吾指揮，與錦衣同掌詔獄。燕王嘗使宮人結納妃，令贊易儲之計。